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給 103 年執緝 921 字第 號

156884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緝字第 921 號受刑人林淑惠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偉鉅、立鉅公司送市政府申請建造名冊、合約書等資料 5 箱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即偉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86640048 號），因公司已登記廢止，致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96 年度大型保字第 15 號、編號 4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9 年 1 月 1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陳宏達